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家救字第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天逸

相　對　人　蔡文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扶養費事件（108年度家親聲字第365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該法第51條規定）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此有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（即本院108年度家親聲字第365號），聲請人本應於聲請時繳交程序費用，但聲請人生活困難，目前實無資力支出該聲請之程序費用，又本件聲請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本件聲請程序費用乙節，業據其提出臺中市烏日區低收入戶證明書、重大傷病免自行部分負擔證明卡、診斷證明書、戶籍謄本為證，且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，依該明細表所示，聲請人名下財產總額為0元。是足認聲請人上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又經審閱本院108年度家親聲字第365號給付扶養費事件卷證

資料，可見聲請人以相對人為對造所提給付扶養費事件尚非不合法，亦無不經調查即知其應受敗訴裁判之情事，是聲請人之本案聲請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洵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廖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惠穎